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就达尔福尔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给秘书长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埃勒法提赫·**埃尔瓦**（**签名**）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我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就达尔福尔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与你进行的会谈，我与我国政府密切研究该次会谈及你给苏丹共和国总统阁下的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虽然我仍在等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送来的据称未处理的 65 份签证申请的清单，但在这方面，我仍然高兴地通知你，我国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今天已采取下列行动：

1. 在 48 小时内向来自联合国、捐助者、红十字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签发入境签证。
2. 暂停前往达尔福尔的旅行许可证手续；从现在开始只要通知人道主义事务部就足够了。
3. 承诺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利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口的设备的进入和结关。
4. 上述措施将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生效。
5. 苏丹政府呼吁非洲联盟加速部署停火观察员作为进一步便利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步骤。
6. 苏丹政府呼吁人们回返其乡村，重申承诺提供安全和保护。在这方面，内政部制定了一套特别安全计划以实现这一目标。

随函附上外交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今天就新措施发表的公报。

在传达这些积极发展的同时，我要重申我国政府承诺继续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设法缓解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常驻代表

埃勒法提赫·**埃尔瓦**（**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

外交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关于向达尔福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声明

本国政府考虑到其向达尔福尔的国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责任，重申其执行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议定书和停火协议的承诺，认识到这些国民需要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并应允许他们返回家园和继续从事收获，希望减轻战争的影响并便利苏丹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伙伴的工作，现已作出决定，详情如下：

1. 苏丹各驻外外交使团将在收到签证申请后 48 小时之内，直接向联合国专门机构、捐助国、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派往达尔福尔的人道主义人员发放入境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2. 关于前往达尔福尔的旅行许可的适用程序中止三个月，只要取得入境签证并向人道主义事务部通报有关人员姓名及其任务日程，即可前往达尔福尔；
3. 继续采取措施，以便利各专门方面提供的必需的人道主义物资进入达尔福尔；
4. 这些程序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生效；
5.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与人道主义事务部接洽。

苏丹政府在采取这一旨在便利人道主义行动的做法的同时，已呼吁非洲联盟加快向达尔福尔部署停火观察员，以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巩固该地区的稳定。同时，本国政府已呼吁居民迅速重返家园，并重申实行内政部关于确保提供安全和保护的计划的承诺。